

所詢繫案機具是否屬電子遊戲機及具有射倖性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6.02. 經商字第110022340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日

所詢繫案機具是否屬電子遊戲機及具有射倖性一案。

- 一、按「選物販賣機」之一般概念係為對價取物方式，其應符合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一般消費原則，且無涉射倖性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及案附照片，繫案機具外觀標示「選物販賣機Ⅱ代」字樣，與本部第82次評鑑會議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「選物販賣機Ⅱ代（TOY STORY）」相同，繫案機具顯示禮品售價（保證取物金額）390元，惟繫案機具遊戲方式為夾取附刮刮樂之洗衣球盒，依機台內裝貼告示，刮刮樂為一卡雙玩法（即刮即中 / 積分換獎），刮中獎品有iPhone12、Switch、聯網液晶電視、公仔等，積分30分至 280分可換公仔、液晶電視等，經貴分局員警實際操作，刮開夾得洗衣球盒所附刮刮樂後為 1分。此種遊戲方式與上開第82次評鑑機具係夾取明確商品之玩法不同，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原則，繫案機具即與上開第82次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。至繫案機具是否具有射倖性，核屬司法機關審認權責。